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1〕21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退役士兵 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已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9月18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退役士兵 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退役士兵在我院顺利完成学业，规范退役士兵资助项目的申请、发放和管理工作的，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及《关于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项目，是指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院攻读全日制专科学历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校报到注册后，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可获得教育资助。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三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项目的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退役士兵获得教育资助后，其他资助政策按我院现行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我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申请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助的范围、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范围与对象为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学院的在校生，实施学费减免。“退役一年以上”是指以退役时间至学生报到入学时间来计算，时间间隔在 12 个月（含）以上为退役一年以上。

下列学生不能享受国家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

1. 退役未满一年考入高校的退役士兵学生；
2.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
3. 9 月份退役并于当年 9 月份入学的退役士兵新生；
4. 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
5. 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
6. 已享受过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学生；
7. 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

第七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标准为：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8000 元，高于 8000 元部分自行承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入学学生可以补申请前一年的学费减免，如当年符合条件未及时申请资助退役士兵学生务必于下一年申请相关资助。

第三章 资助的内容、方式和期限

第八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内容为：

- （一）学费资助；
- （二）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
- （三）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目前，该项政策的执行中高校主要涉及的为学费资助，其他两项资助内容均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方式为：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拨至学院，由学院划拨入学生指定的本人账户；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第十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期限：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资助政策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高校的学生资助部门提出申请，学费资助需按照学年进行申请，每年审批发放当年学费。其他教育资助措施按照现行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凡符合要求的学生应在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院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一式两份），并递交《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学生只需向学院提交一次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由学院分年度上报申请学费减免资金。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退役士兵学生资料后，须对学生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并将审核通过的退役士兵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

第五章 资金发放及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部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将资助资金下拨到学院。

第十五条 学院财务部门在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将资助资金拨入退役士兵学生指定的本人账户。

第十六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任何人、任何部门都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

第十七条 资金落实到位后，要针对退役士兵学生的特点，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方式，保证退役士兵学生较好地融入大学生活，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项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否建立专帐管理项目资金，是否专

款专用，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等情况；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否将资助款及时发放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操作程序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学生档案是否建立和健全。

第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